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聰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監停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監停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查原裁定已於115年6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前揭住所，由其住址所在社區受雇人代為簽收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95頁）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9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5年6月20日因逢週末例假日，再順延算至6月22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24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人刑事抗告狀本院收文戳記所示日期為憑，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逾抗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